

##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“证监许可（2022）959号”）核准，同意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,918,700股新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2,381,379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.17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,000,003.43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,236,208.85元（不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,763,794.58元。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6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中天运[2022]验字第90050号”《增资验资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

#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#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。2022年9月30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

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保证专款专用。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不存在重大差异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户名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(元)	募集资金用途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(元)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	535902012510866	244,000,003.43	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	0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，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